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82號

原告 姚丁尹

訴訟代理人 劉硯田律師

原告與被告新勝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6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9年度救字第91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